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 101 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

本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相關資訊已公告學校首頁、教務處網頁及函送校內各教學單位)，俟資料彙整後送交 4 月通識教育委員會評選，第一名者將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活動。敬請各位師長推薦校內具累計 6 學期以上開設通識課程經歷之專任教師踴躍參與。

裁示：洽悉

二、秘書室報告

(一) 國際交流事務報告

本校預計增加和日本的上越教育大學(藝設系提出)、福岡教育大學、京都教育大學、愛知教育大學(教育系提出)；大陸的上海師範大學(教育系提出)、上海體育學院(體育系提出)、安徽省巢湖學院、黃山學院等校簽署合作協議。若系(所)與上述學校已有交流或預計交流，請知會秘書室國合組；或系(所)已經(或有意願)和其他校(系)進行交流合作，也請告知國合組進行後續校與校之間的 MOU 簽署。

(二) 專題講座報告

4 月 2 日行政會議將邀請陳景星教授演講，相關訊息如下，請參閱。

時間：4 月 2 日(星期一) 1:30 - 2:30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講題：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含 4 個主要議題：1. Globaliz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2. International Network and Connection
3. International Mutuality and Reciprocity
4. Thinking and Acting Lo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裁示：

- (一) 目前本校主要針對日本、韓國及大陸地區推動交流事宜；除學校主動推動，希望系所教師也能透過個人教學或專業研究積極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 (二) 請秘書室將本校國際交流 MOU 簽署程序及外籍生入學優惠條件等事項整理成備忘手冊，提供各系(所)教師參考運用。
- (三) 有關僑(外)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師培中心研擬規劃後公告。

三、人事室報告

(一) 組織規程修正核備通過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 2 月 16 日函核備，並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與各單位業務相關者，請依程序儘速辦理修正或停止適用等事宜。

補充報告：

1. 經調查 4/6 彈性休假日上課情形，仍有 88 門課未安排調課，為配合教師上課事宜，請相關單位務必派員留守。
2. 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職務自 101 年 2 月 14 日起由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代理。

裁示：

- (一) 4/6 彈性休假日請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師培中心、系所單位(有上課者)務請派員留守。
- (二) 請教務處再通知教師 4/6 若不上課需申請調(補)課。

四、會計室報告

(一) 有關政策宣導之廣告費學校執行情形

1. 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 日處忠字第 1000005579 號函行文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條文，前奉總統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21 號令公布，其內容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3.5 通知需將每季學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如附件一，p.3)，送教育部辦理，依教育部會計處目前討論之決議如下：
 - (1) 招生及徵才廣告因係商業業務廣告，非屬政策宣導性質，不列入，故學校例行碩博士生招生考試及徵求教師、院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等廣告不需填列。
 - (2) 受委辦經費，因非屬學校使用公款，不列入，另如為受補助經費，則為學校本職業務，需列入。另如與民間產業界合作之計畫，視其經費來源，如有學校出資，則需列入，如經費來源全部為民間業界，學校沒有出錢，則非使用公款之性質，則不列入。
 - (3) 相關規定及表單已掛於會計室網頁，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3. 依據財政部 99 年 10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20010 號函，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補作業基金之款項，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工作計畫分配注意事項，各校於各分配數執行達 70% 後，即可備文報請教育部業務主管司核撥辦理撥款事宜，截至 2 月底需執行 2,888 千元，目前尚無達到該執行進度，請各單位依原訂計畫積極辦理資本門之請購、驗收及核銷事宜，以免影響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請款進度。

裁示：請會計室整理出尚未執行完畢之計畫清單。

陸、臨時報告事項(無)

柒、校長指示事項

一、本校已募得兩筆經費，擬推動以下計畫：

(一) 品格教育推動計畫：

1. 學校提供 30 萬元計畫經費。
2. 以團隊為基礎，由學生、教師或師生共同，自主規劃品格教育計畫，提出申請。

(二) 漂鳥計畫

1. 鼓勵學生自由自主學習之概念，由學校提供 30 萬元計畫經費供學生申請。
2. 計畫主要涵蓋如下：
 - (1) 赴國外擔任國際教育志工，實踐品格教育之內涵。
 - (2) 從事國內外閱讀、文化、藝術之探討，實踐漂鳥學習計畫。

二、以上計畫將於下次(4/2)行政會議報告，請學務處及各系所協助宣傳。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依據校務發展方向及 100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甄選委員會決議增列與修正。
- 二、教學傑出獎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與修正條文案，如附件二(pp.4-9)。增列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校務發展方向新增與修改部分條文，詳見修正條文案第四條。
 - (二) 依據 100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甄選委員會決議，為求甄選審查之客觀性與公正性，擬修正獎勵辦法時程為「每兩學年」辦理一次，並修正委員會組成方式與部分文字，詳見修正條文案第五至七條。
 - (三) 為求獲獎之公正性與榮譽性，擬新增第八條註銷教學傑出獎之規定，原條文案第八條順修至第九條。詳見修正條文案第八條第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教師評鑑辦法教師「終身免評鑑」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學術倫理，擬修正第三條第七項教師終身免評鑑之規定，原條文案終身免評鑑積點職級含括「副教授及教授」，擬修正職級為「教授」，如附件三(pp.10-12)，詳見修正條文案第三條第七項。

決議：請各系就本案修正條文案提系務會議討論後，將意見送教務處彙整提校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

一、人文社會藝術學院陳院長：

(一) 藝術季活動報告

1. 感謝秘書室協助整合辦理本次藝術季活動，除藝術及音樂相關活動，另有蕭家賜校友紀念活動及音樂劇表演；3/26「EuTuba 銅管室內樂」為藝術季開幕表演，請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2. 為鼓勵學生參與，本次有集點摸彩活動，參加藝術季系列活動集滿 10 點，可參加摸彩活動；集滿 20 點可兌換獎品，請系所及各處室協助宣傳。

裁示：

(一) 請大家踴躍參與。

(二) 校長另提供一台 iPad 作為集滿 20 點的摸彩獎品。

二、校長報告：游素珍老師已轉入普通病房，祝福她早日康復。

壹拾、 散會(10:5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